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 验收鉴定书

项目名称: 110千伏珠港(时代)输变电工程

项目编号: 030500WS22140002

建设地点: 汕头市龙湖区

验收单位: 广东电网有限责任公司汕头供电局

2018 年 7 月 31 日

一、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基本情况表

项目名称	110 千伏珠港（时代）输变电工程	行业类别	输变电项目
主管部门 (或主要投资人)	广东电网有限责任公司汕头供电局	项目性质	新建
水土保持方案审批部门、文号及时间	汕头市水务局，汕市水资〔2014〕59号，2014年4月21日		
水土保持方案变更批复机关、文号及时间	/		
水土保持初步设计批复机关、文号及时间	广东电网有限责任公司汕头供电局，汕头电建〔2015〕309号，2015年11月3日		
项目建设起止时间	2016年3月-2017年12月		
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	深圳市宗兴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初步设计单位	广东电网发展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汕头电力咨询研究院		
水土保持监测单位	广东水保生态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施工单位	汕头市电力安装总公司		
水土保持监理单位	广东创成建设监理咨询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编制单位	广东河海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二、验收意见

根据《水利部关于加强事中事后监管规范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的通知》(水保〔2017〕365号),广东电网有限责任公司汕头供电局于2018年7月31日在汕头供电局主持召开了110千伏珠港(时代)输变电工程水土保持设施验收会议,参加会议的有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单位广东河海工程咨询有限公司,以及方案编制单位和工程设计、施工、监理、监测等单位的专家和代表共8人。会议成立了验收组(名单附后)。

建设单位于2017年6月委托广东水保生态工程咨询有限公司进行本工程的水土保持监测,完成了《110千伏珠港(时代)输变电工程水土保持监测总结报告》;委托广东河海工程咨询有限公司进行了本工程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完成了《110千伏珠港(时代)输变电工程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以上报告为此次验收提供了重要的技术依据。

验收组及与会代表进行了实地查勘,查阅了技术资料,听取了建设单位关于水土保持工作实施情况和设施验收单位关于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情况汇报,以及方案编制和工程设计、施工、监理、监测单位的补充说明,经讨论,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一)项目概况

110千伏珠港(时代)输变电工程位于汕头市龙湖区珠港新城内。工程建设主要包括新建110kV变电站1座,主变规模本期为2台63MVA主变压器、终期3台63MVA主变压器,同时在220kV广

兴站扩建 2 个 110kV 出线间隔工程。输电线路为新建 110kV 珠港至广兴双回电缆线路，电缆路径长度约 $2 \times 0.787\text{km}$ ，电缆导体截面 800m^2 。本工程建设用地面积为 0.66 公顷，其中永久占地为 0.45 公顷，临时占地为 0.21 公顷。工程于 2016 年 3 月开工，2017 年 12 月完工，本工程总投资 7606 万元。

（二）水土保持方案批复情况（含变更）

2014年4月21日，汕头市水务局以汕市水资 [2014]59号文对本工程水土保持方案报告表进行了批复，批复的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为0.992公顷。经验收核定，工程建设实际防治责任范围0.66公顷，运行期防治责任范围为0.45公顷。本工程未发生方案变更。

（三）水土保持初步设计或施工图设计情况

受建设单位委托，广东电网发展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汕头电力咨询研究院开展本工程初步设计工作，广东电网有限责任公司汕头供电局于2015年11月3日对本工程初步设计出具了批复为《汕头供电局关于110kV珠港（时代）输变电工程初步设计的批复》（汕头电建[2015]309号）。

（四）水土保持监测情况

建设单位于 2017 年 6 月委托广东水保生态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开展本项目水土保持监测工作，监测单位及时汇总监测资料，并按时编报工程水土保持监测报告，于 2018 年 6 月，监测单位编制完成了《110 千伏珠港（时代）输变电工程水土保持监测总结报告》。

（五）验收报告编制情况和主要结论

建设单位于2017年6月委托广东河海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开展本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工作，验收组抽查了水土保持设施及关键分部工程，核实了各项措施的工程量和质量，对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内的水土流失现状、水土保持措施的功能和效果进行了水土保持设施验收。验收单位于2018年6月编写完成了《110千伏珠港（时代）输变电工程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验收报告为本次验收提供了技术依据，验收报告认为本工程已达到水土保持设施专项验收标准。

（六）验收结论

工程建设按照水土保持方案批复要求，实施了各项水土保持措施，实际完成工程措施排水工程300米；植物措施绿化美化1306平方米；临时措施临时排水沟180米，临时沉沙池1座，表土剥离690平方米，土袋拦挡230立方米，彩条布覆盖200平方米。批复的水土保持方案确定水土保持估算总投资66.47万元，实际完成水土保持投资57.94万元。

工程水土保持措施设计及布局总体合理，工程质量基本达到了设计要求，各项水土流失防治指标达到了方案确定的防治目标。其中，扰动土地整治率为100.0%，水土流失总治理度为100.0%，土壤流失控制比为1.0，拦渣率95%，林草植被恢复率为100.0%，林草覆盖率为19.7%。各项水土保持设施运行正常，发挥了较好的水土保持功能。

验收组认为：建设单位依法编报了水土保持方案，实施了水土

保持方案确定的各项防治措施，基本完成了批复的防治任务；建成的水土保持设施质量总体合格，各项水土流失防治指标达到了方案确定的防治目标，较好地控制和减少了工程建设中的水土流失；建设期间开展水土保持监测工作；运行期间的管理维护责任落实，符合水土保持设施竣工验收的条件，同意该工程水土保持设施通过竣工验收。

（七）后续管护要求

建设及运行管理单位应进一步加强水土保持设施管护，确保其正常运行和发挥效益。

分工	姓名	单位	职务/职称	签名	备注
组长	胡国来	汕头供电局	基建部主任	胡国来	建设单位
成员	林明	汕头供电局	项目负责人	林明	建设单位
	牛强	广东河源勘测有限公司	助工	牛强	验收报告编制单位
	高工	广东水保生态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高工	高工	监测单位
	殷文得	深圳创成监理公司	现场监理	殷文得	监理单位
	詹远志	深圳市宗兴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助工	詹远志	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
	陈均毓	汕头市电力安装总公司	项目经理	陈均毓	施工单位
	江均	汕头电力设计院	工程师	江均	设计单位